

#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口水闸续建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WNDZSL2019011

招标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盖章)

签发人： 钟进权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苏晓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李国礼 (签字)

核备单位：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盖章)

二〇一九年 八月 一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6  |
| 二、投标须知 .....                    | 15 |
| (一) 总    则.....                 | 15 |
| 1、工程说明.....                     | 15 |
| 2、招标范围及工期.....                  | 16 |
| 3、资金来源.....                     | 16 |
| 4、合格的投标人.....                   | 16 |
| 5、踏勘现场.....                     | 16 |
| 6、投标费用.....                     | 17 |
| (二) 招标文件.....                   | 17 |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 17 |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9 |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
| 12、投标文件格式.....                  | 21 |
| 13、投标报价.....                    | 22 |
| 14、投标货币.....                    | 23 |
| 15、投标有效期.....                   | 23 |
| 16、投标保证金担保.....                 | 24 |
|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6 |
| 18、投标文件的份数、编制、签字和盖章.....        | 26 |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7 |
|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27 |
|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 27 |
|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会时间、地点..... | 28 |
| 22、投标文件的退回.....                 | 28 |
|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9 |
| 24、 投标人备案材料的更新.....             | 29 |
| (五) 开    标.....                 | 29 |
| 25、开标.....                      | 29 |

|                           |     |
|---------------------------|-----|
|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32  |
| 27、中标原则.....              | 33  |
| (六) 合同的授予.....            | 34  |
| 28、合同授予标准.....            | 34  |
| 29、拒绝投标的权利.....           | 34  |
| 30、中标通知书.....             | 35  |
| 3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5  |
| 32、履约担保.....              | 35  |
| (七) 工程招标其他说明.....         | 36  |
| 33、工程付款方式.....            | 36  |
| 34、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         | 37  |
| 35、有关奖罚.....              | 39  |
| 36、施工技术要求.....            | 39  |
| 37、材料要求.....              | 40  |
| 38、分包与转包.....             | 42  |
| 39、总承包单位责任.....           | 42  |
| 40、其它费用.....              | 43  |
| 41、其他说明.....              | 46  |
| 42、投标保函格式.....            | 47  |
|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 51  |
|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        | 52  |
| 二、廉 政 合 同 .....           | 120 |
| 三 、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         | 124 |
| 四、履约保函公证书格式.....          | 125 |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标准.....     | 126 |
|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 129 |
|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 130 |
| 第四章 招标图纸及最高报价值内容.....     | 131 |
| 一、招标图纸 .....              | 131 |
| 二、最高报价值内容 .....           | 132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3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 134 |
| 目录 .....                  | 136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137 |
| 二、（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138 |

|                                     |     |
|-------------------------------------|-----|
| 三、投 标 函 .....                       | 139 |
| 四、报 价 汇 总 表 .....                   | 140 |
| 五、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141 |
|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42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143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146 |
| 说 明 .....                           | 148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br>号 | 投标须知<br>条款号 | 内<br>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口水闸续建工程                                                                                                                                   |
| 2      | 1.1         | 建设地点       | 东莞市望牛墩镇                                                                                                                                            |
| 3      | 1.1         | 工程建设<br>规模 |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口水闸续建工程为完成余下水闸工程；其中钢板桩约 126 吨，消力池，挡土墙，水闸上部结构闸门及电气配套工程。水闸工程等别为IV等；设计最大过闸流量为 36.2m <sup>3</sup> ；项目总投资约为 228 万元的水闸续建工程。                     |
| 4      | 1.1         | 承包方式       |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br>(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费；<br>(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
| 5      | 1.1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u>合格</u> 标准                                                                                                                        |
| 6      | 2.1         | 招标范围       |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口水闸续建工程（按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围堰工程；2、防冲槽、护坦、消力池工程；3、挡墙、排水沟、路面工程；4、水闸上部结构工程；5、水闸金属构件工程；6、水闸电气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 7      | 2.2         | 工期要求       | <u>2019 年 09 月 01 日</u> 计划开工，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计划竣工，施工总工期： <u>122</u> 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

|    |     |           |                                                                                                                                                                                                                                                                                                                                                                                                                                                                                                                                                                                                  |
|----|-----|-----------|--------------------------------------------------------------------------------------------------------------------------------------------------------------------------------------------------------------------------------------------------------------------------------------------------------------------------------------------------------------------------------------------------------------------------------------------------------------------------------------------------------------------------------------------------------------------------------------------------|
| 8  | 3.1 | 资金来源      | 望牛墩镇财政投资                                                                                                                                                                                                                                                                                                                                                                                                                                                                                                                                                                                         |
| 9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u> 资质。                                                                                                                                                                                                                                                                                                                                                                                     |
| 10 | 4.2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p>（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企业登记资质范围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4.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p> <p>（2）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或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能，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检测），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p> <p>（3）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a href="http://www.dgzbt.com.cn">http://www.dgzbt.com.cn</a>）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p> <p>（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根据《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分大于等于90分的企业。</p> <p>（6）根据水建管[2005]80号文及粤水基[2005]65号文的规定，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类证）、项目负责</p> |

|    |       |                |                                                                                                                                                                                                                                                                                                                                                                                                                                                                                                                                                           |
|----|-------|----------------|-----------------------------------------------------------------------------------------------------------------------------------------------------------------------------------------------------------------------------------------------------------------------------------------------------------------------------------------------------------------------------------------------------------------------------------------------------------------------------------------------------------------------------------------------------------|
|    |       |                | <p>人（即注册建造师，B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必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7）对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要求：</p> <p>①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的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须为<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u>；</p> <p>②其资质等级不低于<u>二</u>级（注：按《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规定，本工程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参加投标）；</p> <p>③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p> <p>④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或兼职；</p> <p>⑤拟投入本工程的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应符合《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开展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东建市〔2014〕9号）的要求；</p> <p>（8）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形。</p> <p>（9）投标人不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p> |
| 11 | 4.3   | 资格审查方式         | 符合性审查                                                                                                                                                                                                                                                                                                                                                                                                                                                                                                                                                     |
| 12 | 4.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5.1   | 踏勘现场           | <p>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p> <p>招标人联系人：<u>莫楚勇</u>，联系电话：<u>0769-88519233</u></p>                                                                                                                                                                                                                                                                                                                                                                                                                                                                              |
| 14 | 8.1   | 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提交地点 | <p>提交期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u>10</u>天前；</p> <p>提交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 7F-6A（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

|    |         |                   |                                                                                                                                                                                                                                                        |
|----|---------|-------------------|--------------------------------------------------------------------------------------------------------------------------------------------------------------------------------------------------------------------------------------------------------|
| 15 | 13.1    | 工程计价方式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综合单价法）                                                                                                                                                                                                                                     |
| 16 | 13.11.1 | 工程预算编制单位          | 东莞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17 | 13.11.1 | 工程预算总价            | 人民币 <u>2284612.84</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326100.05</u> 元，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 <u>42398.28</u> 元）                                                                                                                                                 |
| 18 | 13.11.1 | 最高报价值审核单位         | 东莞市望牛墩镇财政投资审核小组                                                                                                                                                                                                                                        |
| 19 | 13.11.1 | 最高报价值             | 人民币 <u>2242214.56</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326100.05</u> 元，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 <u>42398.28</u> 元）。                                                                                                                                               |
| 20 | 13.11.1 | 最高限价              | <p>按《关于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4]164号）第一条的规定：</p> <p>人民币 <u>2056151.56</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326100.05</u> 元，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u>42398.28</u> 元）。</p> <p><b>注：本工程已按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10%后扣除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本工程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b></p> |
| 21 | 13.14   | 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 人民币 <u>42398.28</u> 元                                                                                                                                                                                                                                  |
| 22 | 15.1    | 投标有效期             |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
| 23 | 16.1 | 投标保证金<br>保金额及缴<br>纳单项投标<br>保证金帐号 | <p>投标担保金额： <u>40000 元</u>；</p> <p>投标担保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1、单项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2、银行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其它： <u>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等方式</u>；</p> <p>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形式的投标担保转至以下账户：</p> <p>收款单位(全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服务所</p> <p>银行账户： 9550880215136100199000006</p> <p>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p> <p>注：1、投标保证金不由其投标人账户转入的，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一天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非指定账户一律不予认定，并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于投标会现场提交。</p> |
| 24 | 16.1 | 投标保证金<br>保提交方式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等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2、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p>                                                                                                                                                                                                                                                                                                                   |
| 25 | 17.1 | 投标人的<br>替代方案                     | 本工程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 26 | 18.1 | 投标文件<br>份数                       |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
| 27 | 19.2 | 封套上写明<br>的内容                     | <p>包装信封上应写明：</p> <p>(1) 招标编号；</p> <p>(2) 项目名称；</p> <p>(3) 招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公章）；</p> <p>(5)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p>                                                                                                                                                                                                                                                                                                         |

|    |      |                        |                                                                                                                                                    |
|----|------|------------------------|----------------------------------------------------------------------------------------------------------------------------------------------------|
| 28 | 21.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会时间、地点 |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8 月 22 日 09：30 时，</p> <p>地点：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p> <p>投标会召开时间：2019 年 08 月 22 日 09：30 时，</p> <p>地点：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p>           |
| 29 | 25.1 | 开标                     | <p>开始时间：在投标文件截止提交、所有到会投标人签到完毕、按投标人合格条件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核查后</p>                                                                                         |
| 30 | 25.5 | 开标程序                   | <p>按《关于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4]164 号）第二条的规定：</p> <p>本项目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其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分按《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 号）执行。</p> |

|    |      |                    |                                                                                                                                                                                                                                                                                                                                                                                                 |
|----|------|--------------------|-------------------------------------------------------------------------------------------------------------------------------------------------------------------------------------------------------------------------------------------------------------------------------------------------------------------------------------------------------------------------------------------------|
| 31 | 27.1 | 中标原则               | <p>按《关于进一步规范镇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府办[2009]119 号）及《关于明确水务工程招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1]94号）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即：</p> <p>（1）公开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2）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指不参与平均标价的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p> <p>（3）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p> <p>（4）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p> <p>有关说明：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将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在最接近平均标价下限的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p> |
| 32 | 32.1 | 履约保证担保金额及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 <p>■银行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p> <p>1、履约担保的金额：<u>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u></p> <p>2、履约担保金的递交及账户：中标单位须于施工合同签订前将履约担保金汇入指定账户，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同意的除外）或第三者转入，否则作自动弃标处理。</p> <p>收款单位：<u>东莞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u></p> <p>开户银行：<u>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望牛墩支行</u></p> <p>银行帐号：<u>020010190010002696</u></p> <p>3、履约担保的金退回：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回。</p>                                                                                |

|    |      |               |                                                                                                                                                                                                                                                                                                                                                                                                                                                                                                                                                                                                    |
|----|------|---------------|----------------------------------------------------------------------------------------------------------------------------------------------------------------------------------------------------------------------------------------------------------------------------------------------------------------------------------------------------------------------------------------------------------------------------------------------------------------------------------------------------------------------------------------------------------------------------------------------------|
| 33 | 34.2 | 严重不平衡<br>报价范围 | <p>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math>P0 &lt; P1 \times (1-L) \times (1-15\%)</math>或<math>P0 &gt; P1 \times (1+15\%)</math>时(L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P0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p> <p>注: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math>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math>,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p>                                                                                                                                                                                                                                                                                |
| 34 | 41   | 其他说明          | <p>1、按《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点至2点时间段自动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信息数据。施工企业参加投标会,实行法定代表人或注册建造师(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签到。</p> <p>2、为规范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妥善解决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问题,保障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中标人须按《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号)及广东中法建[2012]11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p> <p><b>3、施工企业必须将安全措施费用于保障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得挪作他用。</b></p> <p>4、投标保证金收退办事流程已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标人留意相关指南,按指南办理,若未按指南办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p> |

|    |      |  |                                                                                                                                                                                                                                                                                                                                                                                             |
|----|------|--|---------------------------------------------------------------------------------------------------------------------------------------------------------------------------------------------------------------------------------------------------------------------------------------------------------------------------------------------------------------------------------------------|
|    |      |  | <p>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根据《关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试运行的通知》通知，请各投标人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p> <p>7、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p>                                                                                                                                                                                                                                                 |
| 35 | 特别说明 |  | <p>1、本工程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水建管[2016]40号），进行营改增计价。</p> <p>2、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从2016年8月1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企业信息库和招标代理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届时，原建设工程企业库停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投标人须全面、认真阅读和理解投标须知中各项说明和要求,特别是第40、其它费用条款的全部内容。</p> |

## 二、投标须知

说明：本须知为标准化条款，各条款中的信息与数据均已填写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在阅读时需按其所对应的条款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查阅有关信息与数据。

### （一）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已具备经施工图审查的招标图纸，其他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3 本招标工程有关工程价款管理办法，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16]40 号）、《市财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及“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 153 号）的规定执行及《关于明确结算审核中算术性误差及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法的通知》（东财投审 [2014]73 号）的规定执行。

1.4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人特指“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简称招标人。

本项目招标人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新景路

招标人联系人：莫楚勇

招标人电话：0769-88519233 招标人传真：0769-88519233

1.5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 7F-6A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罗灼标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0769-22998468 招标代理机构传真：0769-22998468

1.6 招投标活动受理投诉机关：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新景路

电话：0769-88851215

传真：/

电子邮箱：/

1.7 本工程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

##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本工程款项支付，除按本工程合同约定外，还应符合东莞市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规定。

##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只有符合本须知 4.2 款规定的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才能被邀请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4.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以其他组织名义、其分支机构、内部机构参加本次投标，中标后不得以其他组织名义、其分支机构、内部机构签署施工合同。

4.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申请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申请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申请人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申请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应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结算不再调整（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负责。

5.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一切踏勘费用，对其所派踏勘人员的行为（无论过失与否）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自行负责，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承担责任。

5.5 由于地质勘察报告页数太多，投标人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处自行复印或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因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除非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 第四章 招标图纸及其它资料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2 除 7.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含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通过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下载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漏页等问题应在 8.1 款规定的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或标记，送交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9.1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发布在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截止提交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8 条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密切留意本工程补充通知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和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2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报价汇总表;

11.2.5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11.2.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2)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的下列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并于投标会上提供原件核对;

(3) 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 (A 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 B 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 须提供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并于投标会上提供原件核对;

(4)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 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 (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 住建部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 或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 水利工程造价员资格证) 复印件 (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并于投标会上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核对, 证书复印件的内容必须包括工作单位页、工作单位变更页 (工作单位有变更时); 企业关于聘用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的聘书 (仅造价执业从业人员证书中无注明工作单位时提供, 如证书中已注明工作单位则以证书注明的为准, 其余证明、聘书等将不被认可);

(5)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在东莞市备案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 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备注: (1)若投标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相关人员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部分附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须提交原件核对), 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 (一、换证手续办理中; 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 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 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 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其内容如下:

11.3.1 “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由投标人自行免费下载并在下载的原稿的打印件上填报)

- (1)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 (2)目录;
- (3)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
- (4)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 (5)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6)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 (7)综合单价分析表；
- (8)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 (9)其它合价分析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附后）。

11.3.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由投标人自行免费下载并在下载的原稿的打印件上填报）。

11.4 技术部分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1.4.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2)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3)劳动力安排计划；
-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施工总平面图；
- (9)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4.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5)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人情况。

##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除特别说明外，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第 9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5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法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构成，**其中已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主要材料补差及税金等；**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干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2)临时工程费用为合同价包干项目，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数量、价格、费用均不作调整。

13.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7 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 8.1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人认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按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存在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漏量，各重大漏项漏量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 号第二十九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13.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创优良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13.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13.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13.11 设立“投标最高限价”的有关规定：

13.11.1 根据东建[2005]64号及东水务〔2014〕164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设立“工程预算总价”、“投标最高报价值”和“投标最高限价”。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单位、工程预算总价、最高报价值审核单位、最高报价值金额、最高报价值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投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3.11.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报价值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8.1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经核实，单项实体清单项目工程量或单价超过 $\pm 5\%$ ，并且其差异导致预算总价变化超过 $\pm 2\%$ 时，招标人将对最高报价值和投标最高限价作调整。调整后的最高报价值和投标最高限价将在投标文件截止提交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以获取有关信息。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文件截止提交 5 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13.12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本须知 34.2 款项的规定进行结算。**若中标人调整后的修正投标报价中仍然存在遗漏修正的差错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单位的情况进行结算。**

13.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13.14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粤水建管[2013]88号）及《关于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东水务[2013]126号），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投标保证担保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以总公司的银行账户或经总公司授权委托的东莞分公司银行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转入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文件中关于单项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未中标的投标人现场办理投标保证担保退还手续。投标人必须按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投标会截止前一天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无效，不予参加投标。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 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应由投标人从有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应采用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公证书格式以公证处提供为准。

1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6.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16.3.1 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网址：<http://www.dgzb.com.cn>）。

(1)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4) 未参加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摇珠随机抽取未入围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

(5) 摇珠随机抽取入围及采用抽签定标法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6) 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15.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16.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书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34.2 款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在承揽水务工程（或中标）业务后一个月内，未到东莞市水务局办理好信用登记，或办理好信用登记后，企业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

16.6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上必须提供担保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

(2) 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由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进行公证。

(3)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16.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本工程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替代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投标文件的份数、编制、签字和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正、副本份数，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不得有缺页、漏页。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必须在下载的原稿的打印件上手工填写；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部分”和“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手写、涂改无效。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手工填写时，书写要工整，一律使用正楷字抄写，不得抄写潦草或使用繁体字或错别字，要求用钢笔或水笔，使用附件复印时也应保证复印件清晰。

18.2 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

18.2.1 按本须知第 10、11、12、14、17 条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18.2.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部分和技术部分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18.2.3 本须知第 1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商务部分时，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投标人登陆上述网站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将原稿打印，在下载原稿的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18.2.4 投标文件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除此以外，根据东水利[2006]88 号文的规定，商务部分还须按其要求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员）填报和签署，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时要求盖其注册章并签名，由造价员签署时要求签名并加盖其专用章（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在东莞市备案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同一家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得为本工程的两家或以上投标单位代为填报和签署，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如果一个包装封套无法包装投标文件的所有正、副本，则可分别把正、副本独立包装密封，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但每个封套均需按本项要求密封和标记。

19.3 未按本章第 19.1 项、第 19.2 项或未按前附表所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次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会时提交）、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无需密封）、单项投标保证金缴存票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原件现场核对后退回）。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本须知所定的投标担保收取单位处检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缴交情况。

（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会时间、地点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会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如现场设备无法读取投标人身份证信息（包括使用临时身份证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招标人处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同意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质审查之前手动添加，需保留该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照片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电子照片。

21.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有编号补遗书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会召开时间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 22、投标文件的退回

22.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收到的投标文件；

22.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4.1 款和 4.2 款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核查，凡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的投标资质条件信息不符合要求，或未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办理企业建档登记手续，或东莞市水务局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和人员身份证号码填写不一致，或对应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如有）状态处于“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登记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22.1.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22.1.5 根据东府[2005]56 号文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未取消其投标资格前，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22.2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合格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4、 投标人备案材料的更新

24.1 对于已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中的企业状况发生变化且影响投标文件中的编制内容的，投标人应在参加投标前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否则后果自负。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4.2 款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 标

## 25、开标

25.1 招标人将在投标会召开的同一地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25.2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25.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5.4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本须知 16.2 款所定的投标担保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保函在开标时核对）。

25.5 开标程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25.5.1 本工程不接受投标人使用“优良工程投标记录卡”。

25.5.2.1 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最终进入开标的投标人（投标会上符合本须知 4.2 款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 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 15 家以内（含 15 家），招标人对上述所有投标人按本须知 25.5.3 款规定对其携带的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通过招标人核查的正式投标人方可进行开标。根据《关于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4〕164 号）的规定，按企业的信用分值排序，信用分值排序前 10%（含 10%）的企业划为 A 类企业，信用分值排序前 10-30%（含 30%）的企业划为 B 类企业，其余企业划为 C 级企业。对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有效投标人在 15 家以上时，在有关主管部门监督下，按以下摇珠抽取步骤确定 15 家（原则上为 15 家）投标人，招标人按本须知 25.5.3 款规定对其携带的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通过招标人核查的正式投标人方可进行开标：

1、对已报名 A 类企业中摇珠抽取 4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1）对报名企业 $\leq 4$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

（2）对报名企业 $> 4$  家的，未抽中的 A 类企业进入第 2、3 轮抽取名单。

2、对未被抽中的 A 类企业和 B 类企业（A+B）中摇珠抽取 5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1）对报名企业 $\leq 5$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

（2）对报名企业 $> 5$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3 轮抽取名单。

3、摇珠抽取剩余的正式投标人。

（1）当排序前 30%的已报名企业 $\geq 9$  家时，从剩余报名企业（A+B+C）中摇珠抽取 6 家为正式投标人。

（2）当排序前 30%的已报名企业 $< 9$  家时，从剩余报名企业（A+B+C）摇珠抽取其余的正式投标人。

4、对排序前 30%的企业均无报名的，则从报名企业中直接摇珠抽取 15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5、商务标开标后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按下列方式补抽开商务标的企业名单：

首先在排序前 10%内的已报名企业补抽，不足的在排序前 30%内的已报名企业补抽，不足的再在剩余报名企业中抽取。

25.5.2.2 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定标方式为“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如参加“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投标人在15家以内（含15家），对上述所有投标人进行开标；如参加“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投标人在15家以上，采用摇珠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5家投标人进行开标，如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尚有未被抽中的投标人时，继续抽取，补足15个有效投标文件。招标人按本须知25.5.3款规定对其携带的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通过招标人核查的正式投标人方可进行开标：

注：补抽企业需按本须知25.5.3款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给招标人进行核查，通过招标人核查的补抽企业方可进行开标。

25.5.3 招标人核查的投标人所携带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以下：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时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注册建造师本人参加时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会人员身份证、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证、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签署人的相关证书或文件（当商务部分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提交，住建部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员提交水利工程造价员资格证。当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在东莞市备案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注：若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证书因年审不能出示原件核对时，要求出具年审机构有效证明原件，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办理投标会签到。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有效期已过但未能换领新证时，要求出具发证机关有效证明原件（证明中须注明原证件可延期使用），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办理投标会签到。若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因有效期已过但未能换领新证时，要求出具发证机关有效证明原件（证明中须注明原证件可延期使用），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办理投标会签到。

25.5.4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5.5.5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检查结果，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6 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25.7 所有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投标须知 **27.1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当场宣布中标结果，并将中标结果在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上予以公告。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25.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6.1.1 投标人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变更手续的除外）；

26.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因未到会，或未能出示本须知 25.5.3 款所要求的证件，或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未满足本须知 4.2 款要求的；

26.1.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26.1.4 未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1.5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1 条及**第 18 条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26.1.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1.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26.1.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三个报价不一致的；

26.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26.1.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1.11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所填报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姓名**及其它相关信息**的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中列明的不一致；

26.1.12 投标人在投标会签到时出示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原件上的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

26.1.13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26.1.14 投标会上未提供签署和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证书包括：住建部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员提供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原件核对**及在投标文件中没有附复印件**。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有关人员的工作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如证书中无注明工作单位，则必须同时提交企业聘书的原件核对，如证书中已注明工作单位则以证书注明的为准，其余证明（如企业聘书等）将不被认可；

26.1.15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一家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对同一个工程项目的多家投标单位代为填报和签署的，对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6.1.16 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未按要求盖章及签名的；

26.1.17 投标文件或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使用涂改液、涂改带等进行覆盖修改（无论是否在涂改液、涂改带处加盖投标人注册公章）的；

26.1.18 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

26.1.1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1.20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27、中标原则

27.1 本工程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7.2.1 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27.2.2 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 合同的授予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在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核查按本须知第 27.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后授予。

### 29、拒绝投标的权利

29.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但投标担保将退还给投标人。

29.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将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如发现其中出现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时，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对其进行修正、调整，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由双方确认后将调整后的资料报市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经确认后的资料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上述修正、调整要求，或在限期内不按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作出修正、调整，招标人可认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计算方面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原则如下：

29.2.1 保持中标总价不变，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作出修正；

29.2.2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9.2.3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在保持合价不变的前提下，以合价为准修改综合单价；

29.2.4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以总价为准修正各项目合价，并核准相应的综合单价。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须知第 34.2 款规定执行。

## 30、中标通知书

30.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0.3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3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

31.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32、履约担保

32.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担保。银行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否则后果中标人自负。

32.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授予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者要求保证人按照担保合同履行投标保证金担保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3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市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市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市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32.4 履约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格式，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的银行支行及以上的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要附上开具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若缺少公证书或公证书不满足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视为中标单位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32.5 办理履约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2.6 履约保函的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结算确定之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在到期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 （七）工程招标其他说明

### 33、工程付款方式

33.1 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33.2 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达合同总价的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结算财审后半年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3.3 按东建市〔2017〕30 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5]90 号文《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2006]7 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及东建价〔2013〕2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文件为准。

①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壹佰元零伍分；（¥326100.05元）。

②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证明）。

- a)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市内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每一个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 b)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33.4 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东建市〔2017〕30 号文的规定执行。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当月工资总额的 80%的违约金。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拖欠工资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33.5 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 号）规定向发包人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国有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

33.6 承包人必须按照收取的进度款的比例支付设备及材料款，若发现不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代扣。

## 34、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

34.1 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 号）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及《关于明确结算审核中算术性误差及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法的通知》（东财投审〔2014〕73 号）的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4.2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的项目报价过低。否则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单位的情况进行结算。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认定范围：投标单位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建设单位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15\%)$  或  $P0 > P1 \times (1 + 15\%)$  均视为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按严重不平衡报价处理。

[注：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而对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34.2.1 当  $P0 < P1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15\%)$  时，单价按  $P1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15\%)$  调整；

34.2.2 当  $P0 > P1 \times (1 + 15\%)$  时，单价按  $P1 \times (1 + 15\%)$  调整；

34.2.3 关于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方法：

34.2.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4.2.3.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4.2.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建设单位会同市财政局、住建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34.2.3.4、物价涨落事件：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则本条不适用。

34.3 本工程桩长暂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桩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34.4 在工程结算期间，如因承包单位的原因影响工程结算进度，根据《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的规定，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要承包单位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34.5 在工程预算、结算中如有争议时，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 35、有关奖罚

35.1 工期：每延误一天罚 5000 元，罚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35.2 质量标准：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罚合同价 10%；

35.3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注册建造师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在接到发包人（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将处予中标价 0.1 % 的罚款，严重者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终止合同的处理。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后延。

35.4 凡未按期完工的工程，其未经发包人签认顺延所延误的天数超过 15 天，将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5.5 原则上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即注册建造师)不得更换。若由于疾病、事故等原因必须更换，并且符合《东莞市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暂行规定东府〔2005〕5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时，中标人须报招标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注册建造师。否则将视为违约，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 36、施工技术要求

36.1 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长驻工地的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名的工程师及 1 名助理工程师（其中有一名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为专业测量人员）和配备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须持有

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发包人核验;

36.2 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6.3 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对需办理监理的工程,投标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表”(见尾页,仅供参考),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36.4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6.5 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技术条款和所引用的标准、规程规范未能包含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根据监理机构的指示执行或承包人提交该施工项目的施工程序与方法、质量目标与控制措施等技术内容,经监理机构批准后执行,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

36.6 按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水务〔2013〕291号)、《关于加强在建水务工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东水质安监〔2015〕1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安全视频监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的规定》(东水务〔2016〕54号)、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建设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179号,如施工现场需实施现场视频监控的,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每个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 37、材料要求

37.1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同时,承包人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其供货人须已是在市水务局备案,或在签订供货协议前应将材质证明材料和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按《关于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1〕239号)和《关于2014年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工作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4〕36号)的规定提交市水务局备案后送发包人和监

**理人；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7.2 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明细表、主要设备材料表中所列的为承包人供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承包人将该品牌型号、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主要部件的材质和加工工艺及样板等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表中未列明的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

37.3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7.4 设备、工程构件及半成品加工过程的检查：发包人有权到承包人自有的或委托的构件及半成品加工企业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厂家进行考察，并对加工过程或半成品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当承包人所选择的设备或半成品加工企业的加工能力、技术水平等因素不满足本工程要求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直到满足工程要求为止。

37.5 承包方应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供货协议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设备的品牌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主要部件的材质和加工工艺、保修期等。承包方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副本。若供货协议中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招标图纸或设计规范的要求，发包人书面提出后承包人应予以改正，所造成的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对该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7.6 根据市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37.7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现场管理及交通便利条件，招标人（或委托的监理人）需到主要设备（水泵、闸门、高低压配电设备等）供货企业现场进行设备监督制造时，中标人应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37.8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 38、分包与转包

38.1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中标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38.2 本工程严禁转包。对于部分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中标人在确定分包单位前必须书面向招标人申报，并向招标人提交不少于三家专业分包商（具备所分包工程相应资质）资料供招标人审定后方可签定分包合同。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包括专业劳务分包企业）。

38.3 若中标人未经招标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招标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中标人仍不整改，则招标人将对该专业分包工程不予验收和计量支付。

38.4 专业承包单位是指招标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38.5 按东建[2006]53 号文，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建设局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

## 39、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建设单位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施工单位。

（4）统筹安排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承包单位报送。

（6）负责分包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承包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7）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 40、其它费用

40.1 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建设场地附近的三通一平。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承包人需分流表必须事先通知发包人，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及自理，承包人负责从市政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相关报建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40.2 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住建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各投标人需考虑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40.3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

40.3.1 施工排水费及围堰费用，施工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统一排入市政管网，不得直排；

40.3.2 临时建筑施工仓库、施工工棚及其他临时工程；

40.3.3 土方（淤泥）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40.3.4 施工范围内表土（砼）清除，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障碍物的拆除及外运，残余建筑弃土、垃圾的清除外运，高杆植物、树根等清除；

40.3.5 对现行道路及其他设施造成影响的施工范围应封闭所发生的费用；

40.3.6 施工单位对在汛期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40.3.7 因施工引起现有的道路、绿化及各种管线线路的开裂、破坏，以及造成河道、港口等淤塞的，由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按原貌修复及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40.3.8 各项原材料检测、回填土方检测、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淤泥固化前、后取样检测等检测费由中标单位负责；

40.3.9 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外的其他电气及机电设备的监造和检测费用；

40.3.10 土方及砼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有关费用计入总包干费用中；

40.3.11 钢筋物理性能检测、混凝土构件、淤泥固化前、后及相关单位按工程有关规定和要求需要进行的全部检测（包括平、断面测量）项目等所产生的费用（对比检测费）由中标单位负责，检测单位由甲方指定；

40.3.12 土料场（包括取土及弃土场地）须按批准（如有批准的）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表土、淤泥、建筑垃圾等一切弃方，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地方堆放，并要求整平堆放区，涉及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的外借土由中标单位负责；

40.3.13 施工混凝土因场地问题，若需要压力泵管工作，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40.3.14 中标人要负责包通电（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0.3.15 在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施工材料及施工用具等都考虑运输，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40.3.1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设备现场安装、调试、试验和试运行及运行调试。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0.3.17 设备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移交后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0.3.18 发包人对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的培训费、资料费和杂费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0.3.19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0.3.20 做好与其他工种的施工配合工作，按规定或要求预留相关孔位、接头，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40.3.21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招标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进行夜间施工所带来的费用；

40.3.22 施工度汛排涝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或监理单位的指挥，按照各级水利三防部门的安排和要求进行防御工作；防汛期间，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工地内防汛通道畅通无阻，防汛排涝设备安全正常；

40.3.23 按水利相关要求做好防治白蚁的费用；

40.3.24 河道清淤工程按图纸设计标准一次包干，超挖部分不补，少挖部分对应的费用在中标价中扣除。

40.3.25 本工程为汛期施工，由于汛期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0.3.26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报装，承包人负责由接驳口接至各用电点，其所产生的费用及临时用电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协助办理。

40.3.27 临时施工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报装，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 发包人已先行报装，承包人须支付相关费用）。

40.3.28 施工场地、工房用地、材料摆放地等由发包人协助提供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次性包干。

40.3.2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设备现场安装、调试、试验和试运行及运行调试。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0.3.30 本工程的深基坑作业，须由中标人编制深基坑方案，并协助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直至方案通过为止，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综合报价， 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40.3.31 在打桩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自带发电设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40.4 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 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40.5 按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水务〔2013〕291 号）、《关于加强在建水务工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东水质安监〔2015〕11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安全视频监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的规定》（东水务〔2016〕54 号）的规定，如施工现场需实施现场视频监控的，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40.6 由于本工程的招标人未有进行物探工作，投标人应自行详细勘察施工现场。在施工时，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和注意河道范围内埋设的各类型管道和线路，做好物探工作，避免发生事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40.7 施工过程中河道因过度开挖清淤而造成石堤塌方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按原状修复石堤。投标单位应考虑工程施工、机械进出场、淤泥清运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的可能风险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

#### 4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8.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0.8.2、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

文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类）：

40.8.3、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招标代理费金额的80%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代理报酬的金额：暂以投资总额 2284612.84 元计算代理报酬为 15193 元，最终代理报酬以招标项目的中标合同金额累计数为计费额按上述标准及方法计算。

## 41、其他说明

41.1 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41.2 按本工程要求的工期，中标单位须配置足够的保证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所必需的物资、周转材料、设备供应及人员的配置。细化设计图纸须报原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实施。

41.3 投标人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尚未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的，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同一注册建造师不宜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一天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41.4 中标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41.5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中标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招标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41.6 中标人在投标会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室交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中标价 0.9%收取；招标人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室交缴场地使用费，场地使用费按中标价 0.5%收取 [具体详见《关于投标保证金、场地使用费和交易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交〔2011〕33 号）]。

41.7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41.8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书注明收款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及账号，一经确定，中途非银行系统升级不得变更。

41.9 在施工期间，如遇到突发性暴雨需要破围堰排洪的，施工单位要无条件服从实施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41.10 为便于现场管理，要求中标人为招标人、监理单位各提供一间临时办公用房(约 30 平方米)，并配置普通办公桌椅 4 套及办公设备，电脑及打印机各两台。

## 42、投标保函格式

见下页

## 投 标 保 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的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_\_\_\_\_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担保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 投 标 保 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 一、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保函编号：\_\_\_\_\_

## 投标保函公证书格式

### 公证书（示范文）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投标保函》。

经查，投标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合同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GF-2000-0208）；

1、本工程合同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GF-2000-0208）作为本招标文件的附件，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2、本合同的执行须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水务局等的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与上述文件规定有冲突不一致，按上述文件规定调整。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为通用范本，其中部分条款与招标文件不符时，以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为准；以下未提及的合同内容，双方应根据合同范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4、合同主要填写、修改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经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_\_\_\_\_于\_\_\_\_\_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_\_\_\_\_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GF-2000-0208），并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签定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包方式为施工总承包。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
-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不含本款第（8）、（9）项的内容）；
- （5）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本款第（10）项的内容）；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按招标文件规定已进行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招标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且由发包人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后合同正式生效。承包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格式合格

要求的履约保函，发包人不予接收，合同不能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叁份，建设主管部门、交易场所、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定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管部门核备：

核备单位：\_\_\_\_\_

(公章)

经 办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涵义

###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2)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 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4)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而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 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3)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文件。

(6)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5)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6)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装置。

(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的施工设备。

(9) 进点：指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按第 18.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 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 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6 其他词语

(1)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3) 天：指日历天。

## 二、合同文件

###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监理人作出解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内。

##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 **4.2 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 **4.3 安排监理人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用地范围和期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 **4.5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承包人使用。

#### **4.6 提供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第 27.1 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 **4.7 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 **4.8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

断和推论负责。

#### 4.9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 4.10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第 33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 4.11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的必要的条件。

#### 4.12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发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 4.1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按第 30 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 4.14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第 52 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 4.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 5.2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第 6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5.3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 5.4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

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 5.5 提交施工组织、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 5.6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 5.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5.8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5.9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29 条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 5.10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第 30 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 5.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 5.13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

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5.14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 5.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 四、履约担保

#### 6. 履约担保

##### 6.1 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 6.1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发包人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把上述证件退还给承包人。

### 五、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则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人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3) 除合同中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 7.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易人时应由发包人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7.3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些监理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 7.4 监理人的指示

(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 7.3 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指示持异议，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人。若监理人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人仍应遵照执行，但承包人有权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或上述第 7.3 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7.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 六、联络

### 8. 联络

#### 8.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系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 8.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8.1 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

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 七、图纸

### 9. 图纸

#### 9.1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9.2 施工图纸

(1) 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包括工程建筑物的结构、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合同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42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 3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车间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期限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是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则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接上述图纸进行施工。监理人的批复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 9.3 施工图纸的修改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期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 3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 9.4 图纸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第 1.2 款（3）项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 9.5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八、转让和分包**

### **10.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下叙述情况除外：

(1) 承包人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人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2) 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人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人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将其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补偿的权利转让给承包人的保险人。

### **11. 分包**

#### **11.1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分包出去。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把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不允许分包人再包出去。承包人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即使是监理人同意的部分分包工作，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分包人应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不要求承包人征得监理人同意。

(1) 按第 12.1 款的规定提供劳务。

(2) 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3) 合同中已明确了分包人的工程分包。

#### **11.2 发包人指定分包人**

(1) 发包人根据工程特殊情况欲指定分包人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分包工作内容和指定分包人的资质情况。承包人可自行决定同意或拒绝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接受了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则该指定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一样被视为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由承包人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其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需要指定分包人时，应征得承包人的同意，此

时发包人应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签订分包合同。发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不因此项分包而增加额外费用；承包人则就负责该分包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并向指定分包计取管理费；指定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安排和监督。由于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而又属承包人的安排和监督责任所无法控制的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均应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也应直接向指定分包人追索，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 **12. 承包人的人员**

#### **12.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1）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2）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2）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

###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13.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

(2)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报监理人同意。

###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8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13.3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13.2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 13.4 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 13.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做到（但不限于）：

(1) 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 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措施。若其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人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5)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 十、材料和设备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 **1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 按合同规定由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均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进度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收到上述交货日期计划后，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时，应事先通知承包人，并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提前交货期限内交货时，承包人不应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时，应事先报监理人批准，否则由于承包人要求提前交货或不按时提货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交货日期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 **15.1 承包人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需更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时，须经监理人批准。

### **15.2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 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 承包人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人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办理同意手续。

(3) 承包人在征得监理人同意，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 15.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 发包人拟向承包人出租施工设备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各种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好程度和租赁价格。

(2)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承租发包人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计划租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则应在投标时提出选用的租赁设备清单和租用时间，并在报价中计入相应的租赁费用，中标后另行签订协议。

(3) 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可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人，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 15.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以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十一、交通运输

### 16. 交通运输

#### 16.1 场内施工道路

(1) 发包人按第 4.5 款规定提交给承包人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 除本款(1)项所述的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其

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 16.2 场外公共交通

(1) 承包人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件数、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 16.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人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 16.5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亦适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 十二、工程进度

### 17. 进度计划

####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7.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28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

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 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 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 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 应按第 20.3 款的规定办理。

### 17.3 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 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 编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7.1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 如监理人提出要求, 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准备。

### 18.2 发包人延误开工

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 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18.3 承包人延误进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应在上述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或在第 20.2 款和第 21 条规定可能延后或提前的完工日期内完工。

#### 19. 暂停施工

##### 1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 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9.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 and 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

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9.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 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9.1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第 39.1 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办理。

(2) 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 20. 工期延误

#### 2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 (1) 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 (2) 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 39.1 款规定的百分比。
- (3) 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特性。
- (5)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
- (8) 其他可能发生的延误情况。

####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第 20.1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17.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 17.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 21. 工期提前

###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能比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应由监理人核实提前天数，并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 21.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和奖金。

## 十三、工程质量

###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 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

### 2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 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发包人正式移交给承包人。在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的缺陷应由发包人负责；如属承包人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

### 23.2 监理人进行检查和检验

对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若监理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参加检查或检验，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应在事后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 22.3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出应由发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

### 23.3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应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 23.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人有权按第 26.2 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监理人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人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监理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若按第 23.1 款 (2) 项规定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发包人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23.5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人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 23.6 承包人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

承包人不按第 23.3 款和第 23.5 款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4. 现场试验**

### **24.1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额外的现场工艺试验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合理补偿。

## **25.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 **25.1 覆盖前的检查**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进行检查，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技术条款》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 **2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 **25.3 重新检查**

对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按第 25.1 款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监理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至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按第 23.5 款(2)项规定的相同原则划分责任。

#### 2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进行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6.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 26.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监理人在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6.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系由发包人提供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7. 测量放线

#### 27.1 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27.2 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上述增加的复测费用。

### 27.3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 28.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十四、文明施工

### 29. 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29.1 款、第 29.2 款和第 30 条规定应的责任。

#### 29.1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或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29.2 施工安全

(1) 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不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

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 发包人或委托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4)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在每年汛前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防汛和抗灾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每年的汛前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度汛工作。

## **30. 环境保护**

### **30.1 环境保护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30.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承包人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行洪能力和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 **十五、计量与支付**

### **31. 计量**

#### **31.1 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 31.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27.2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应指派代表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 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了《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 31.3 计量方法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办法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 31.4 计量单位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1.5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

承包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

## 32. 预付款

### 32.1 工程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应不低于合同价格的 10%，分两次交付给承包人。第一次预付款的金额应不低于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额度和分次付款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工程预付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 第一次预付款应在协议书签订后 21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保函金额为本次预付款金额，但可根据以后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3) 第二次预付款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4)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全部扣清。在每次进度付款时，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R = \frac{A}{(F_2 - F_1) 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中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B——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sub>2</sub>——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保留金的金额。

### 32.2 工程材料预付款

(1) 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主要材料到达工地并满足以下条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材料预付款支付申请单，要求给予材料预付款。

①材料的质量和储存条件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

②材料已到达工地，并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验点入库；

③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交材料的订货单、收据或价格证明文件。

(2) 预付款金额为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实际材料价的 90%，在月进度付款中支付。

预付款从付款月后的 6 个月内在月进度付款中每月按该预付款金额的 1 / 6 平均扣还。

### **33. 工程进度付款**

#### **33.1 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末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并附有第 31.2 款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月报表。该申请单应包下内容：

- (1) 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应付金额。
- (2) 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 (3) 按第 32.2 款规定的工程材料预付款金额。
- (4) 根据第 37 条和第 38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金额。
- (5)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其他金额。
- (6) 扣除按第 32 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金额。
- (7) 扣除按第 34 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保留金金额。
- (8) 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他金额。

#### **33.2 月进度付款证书**

监理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提出他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 **33.3 工程进度修正和更改**

监理人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承包人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核更改，应列入月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 **33.4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 **33.5 总价承包项目的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应按第 31.5 款规定的总价承包项目分解表统计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第 33.1 款第(1)项内进行支付。

### **34. 保留金**

(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月开始，在给承包人的月付款中扣留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有百分比的金额作为保留金（其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和价格调整金额），直至扣留的保留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为止。

(2) 在签发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发包人将保留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

(3) 在单位工程验收并签发移交证书，将其相应的保留金总额的一半在月进度付款中支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的保修期满时，出具为支付剩余保留金的付款证书。

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将剩余的保留金支付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

### **35. 完工结算**

#### **3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并附有下列内容的详细证明文件。

(1) 至移交证书注明的完工日期，根据合同所累计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

(2)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应支付给他的追加金额和其他金额。

#### **3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完成复核，并与承包人协商修改后，在完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完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42 天内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不按期支付，则应按第 33.4 款规定的相同办法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 **36. 最终结清**

#### **36.1 最终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在收到按第 53.3 款规定的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并附有关的证明文件。

①按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

②按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追加金额；

③承包人认为应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2)若监理人对最终付款申请单中的某些内容有异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和提供补充资料，直至监理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再次提交经修改后的最终付款申请单。

### 36.2 结清单

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结清单，并将结清单的副本提交监理人。该结清单应证实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总金额是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终结算金额。但结清单只在承包人收到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和发包人已向承包人付清监理人出具的最终付款证书中应付的金额后才生效。

### 36.3 最终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收到经其同意的最终付款申请单和结清单副本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出具一份最终付款证书提交发包人审批。最终付款证书应说明：

- (1) 按合同规定和其他情况应最终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 (2) 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金额以及发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

发包人审查监理人提交的最终付款证书后，若确认还应向承包人付款，则应在收到该证书后的42天内支付给承包人。若确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付款，则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42天内付还给发包人。不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若不按期支付，均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3.4款规定的相同办法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对方。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始终未能就最终付款的内容和额度取得一致意见，监理人应对双方已同意的部分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双方应按上述规定执行，对于未取得一致的部分，双方均有权按第44.1款的规定按提出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 十六、价格调整

###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37.1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sum_{n=1}^n B_n \frac{F_{tn}}{F_{on}}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按第 33.2 款、第 35.2 款和第 36.3 款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保留金的扣留和支付以及预付款的支付和扣还；对第 39 条规定的变更，若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亦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合同估算中所占比例；

$F_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33.2 款、第 35.2 款和第 36.3 款规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前 42 天的各可调整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n}$  ——各可调因子基本价格指数，指投标截止日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规定在投标辅助资料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内。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若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或双方商定的专业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或价格代替。

### 37.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可暂用上一次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付款中再按实际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37.3 权重的调整

由于按第 39.1 款规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37.4 其他的调价因素

除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和本条各款规定的调价因素外，其余因素的物价波动均不另行调价。

### 37.5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原定完工日期后施工的工程，在按第 37.1 款所示的价格调整公式计算时应采用原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若按第 20.2 款规定延长了完工日期，但又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延长后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延期期满后施工的工程，其价格调整计算应采用延长后的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

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38.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 28 天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37 条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后确定需调整的合同金额。

## 十七、变更

### 39. 变更

####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各种类型的变更。没有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①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 ②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
- ③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
- ④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⑤ 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⑥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
- ⑦ 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2) 第 39.1 款(1)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1)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 17.2 款和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 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 ①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②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③《工程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单价或合价。

### 39.3 变更指示

(1)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第 39.1 款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的内容应包括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及有关文件图纸以及监理人按第 39.2 款规定指明的变更处理原则。

(2) 监理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和文件前，应仔细检查其中是否存在第 39.1 款所述的变更。若存在变更，监理人应按本款(1)项的规定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和文件后，经检查后认为其中存在第 39.1 款所述的变更，监理人未按(1)项发出变更指示，则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和文件后 14 天内或在开始执行前（以日期早者为准）通知监理人，并提供必要的依据。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承包人，则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作为变更的要求。

### 39.4 变更的报价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 28 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其内容应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2) 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答复承包人。

### 39.5 变更决定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书后 28 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作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监理人可暂定他认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调整的工期，并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发承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监理人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第 33.2 款规定的月进度付款中，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监理人变更决定后的 28 天内要求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若在此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

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按第 39.4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则仍应按本款(1)、(2)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按第 39.1 款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引起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影响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要求调整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39.7 合同价格增减超过 15%

完工结算时，若出现由于第 39 条规定进行的全部变更工作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不包括备用金）的 15%时，在除了按第 39.6 款确定的变更工作的增减金额外，若还需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其调整金额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若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监理人在进一步调查工程实际情况后提出确定意见，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确定结果通知承包人。上述调整金额仅考虑变更引起的增减总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的增减总金额之和超过合同价格（不包括备用金）的 15%的部分。

### 39.8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1) 若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监理人对合同的任一项目和任一项工作作出变更，则应由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2) 承包人要求的变更属合理化建议的性质时，应按第 59 条的规定办理。

(3) 承包人违约或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9.9 计日工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的方式，进行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其金额应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列入合同文件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2) 采用计日工计量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列入备用金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①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和工作数量；

②投入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③投入该项目的材料种类和数量；

④投入该项目的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工时；

⑤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3) 计日工项目由承包人按月汇总后按第 33.1 款的规定列入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由监理人复核签证后按月支付给承包人，直至该项目全部完工为止。

## **40. 备用金**

### **40.1 备用金的定义**

“备用金”指由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

### **40.2 备用金的使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备用金项下的工作，并根据第 39 规定的变更办理。

该项金额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人决定列入备用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 **40.3 提供凭证**

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备用金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 **十八、违约和索赔**

### **41.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26.1 款的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第

26. 2 款的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第 20.3 款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6)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第 53 条的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7)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 41.1 款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监理人可暂停支付工程价款，并按第 19.3 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发出通知 14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41.5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尽快通过调查取证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证明：

(1) 在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得到或应得到的金额。

(2) 未用或已经部分使用的材料、承包人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估算金额。

#### 41.6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 若因承包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并应在解除合同后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委托监理人查清以下付款金额，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

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①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应得的金额和其他应得的金额；

②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的各项付款金额；

③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其他应付金额；

④由于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合理赔偿发包人损失的金额。

(2) 监理人出具上述付款证书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此后，承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1)项①减去②、③和④的余额，若上述②、③和④相加的金额超过①的金额时，则承包人应将超出部分付还给发包人。

#### 41.7 协议利益的转让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为保证工程延续施工，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材料和设备的提供或任何服务的协议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后的 14 天内，通过法律程序办理这种转让。

#### 41.8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时，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若此类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 42. 发包人违约

#### 4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4)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 若发生第 42.1 款(1)、(2)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

补偿额外费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 若发生第 42.1 款(3)项的违约时，发包人应按第 33.4 款的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28 天仍不支付，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4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 42.1 款(3)、(4)项的违约，承包人已按第 42.2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后的 28 天内仍不答复承包人，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 即将支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 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

(3) 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基地或合同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4) 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5) 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 在合同解除日前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费用。

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担保证件，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额以及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他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

### 43. 索赔

#### 43.1 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发包人索取追加付款，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在上述意向书发出后的 28 天内，再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如果索赔事件继续发展或继续产生影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中期索赔申请报告，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包括最终索赔金额、延续记录、证明材料在内的最终索赔申请报告。

#### 43.2 索赔的处理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应及时核查承包人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文件和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 42 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期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处理决定后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 14 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第 33 条、第 35 条或第 36 条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双方均可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

(4) 若承包人不遵守本条各项索赔规定，则应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监理人核实后决定的或争议调解组按第 44.3 款规定提出的或由仲裁机构裁定的金额。

#### 43.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35.1 款的规定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36.1 款规定提交的最终付款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终止期限是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时间。

## 十九、争议的解决

### 44. 争议调解

#### 44.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对监理人作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 44.3 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 44.2 争议调解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按本款规定共同协商成立争议调解组，并由双方与争议调解组签订协议。争议调解组由 3（或 5）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调解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 44.3 争议的评审

(1)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主诉方还应将上述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被诉方。

(2) 争议的被诉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申辩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诉方亦应将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主诉方。

(3) 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的 28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若需要时，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并邀请监理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4) 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28 天内，争议调解组应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提出由全体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5)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则应由监理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拟定争议解决议定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6)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则任一方均可在收到上述意见后的 28 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若在上述 28 天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仲裁意向，则争议调解组的意见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5. 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 44.3 款(6)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 争议双方还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 亦可提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以寻求友好解决。若在仲裁意向通知出后 42 天内仍未能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仲裁。

#### **46. 仲裁**

(1)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地点在深圳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城市,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 45 条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双方的争议, 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暂按监理人就该争议作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 **二十、风险和保险**

### **47. 工程风险**

#### **47.1 发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均应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 发包人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 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47.2 承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均应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47.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上述第 47.2 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和损坏除外）。

#### 47.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承包人按上述第 47.2 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 47.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47.1 款 (3) 和 (4) 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投保的工程项目及其保险金额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3)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保险责任范围为：

①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②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③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 48.2 损失和损坏的费用补偿

(1) 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应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根据第 47.1 款或第 47.2 款规定的风险责任承担所需的费用，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工程损失和损

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若发生的工程风险包含第 47.1 款和第 47.2 款所述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风险，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友好协商，按各自的风险责任分担工程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3) 若发生承包人设备（包括其租用的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其所得到的保险金尚不能弥补其损失或损坏的费用时，除第 47.1 款所列的风险外，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 **49. 人员的工伤事故**

### **49.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监理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 **49.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按第 49.1 款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49.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投保其自己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49.2 款规定应负责任。

##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 **50.1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工作所不可避免地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50.2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50.3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责任

由于在承包人辖区内工作的发包人人员或非承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其中含有承包人的部分责任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合理分担其赔偿费用。

####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8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51.2 保险单条件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单的条件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51.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若承包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84天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保险，则发包人可以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1.4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任何一方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二十一、完工与保修

### 52. 完工验收

#### 52.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 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 已按第 52.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和未修补的缺陷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 52.2 完工资料

完工资料（一式 6 份）应包括：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 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4) 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 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6) 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7)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资料）以及其他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 52.3 工程完工的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52.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他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监理人审核后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28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28 天内

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 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 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 52.4 单位工程验收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 52.1 至第 52.3 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 or 授权监理人按第 52.3 款的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

#### 52.5 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以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可参照第 52.1 款至 52.3 款的规定进行，并应由发包人 or 授权监理人签发临时移交证书，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 52.6 施工期运行

(1) 按第 52.4 款、第 52.5 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能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运行。

(2) 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 53.2 款(2)项的规定办理。

(3) 因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 52.7 发包人不及及时验收

(1) 若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使完工验收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 or 授权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但承包人仍应执行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

发出的提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未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完工申请报告后不及时进行验收，或在验收后不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即不接收工程），则发包人应从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 56 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 **53. 工程保修**

### **53.1 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 **53.2 保修期**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查验，若经查验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 **53.3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 **54. 完工清场及撤离**

### **54.1 完工清场**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经发包人同意，可在保修期满前），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 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 (3) 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
- (4) 施工区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 (5) 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予以清理。

#### **54.2 承包人撤离**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42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按《技术条款》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 **二十二、其他**

### **55. 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56. 严禁贿赂**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 **57. 化石和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做好保护工作。由于采取保护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 **58. 专利技术**

- (1)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所用的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

备或施工工艺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但如果此类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的要求，或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条款》规定所引起的除外。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的专利技术，应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和试验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标有密级的施工文件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中涉及承包人自身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因发包人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发包人的责任或其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承包人知识产权的侵害，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59.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的价值、对其他工程的影响和必要的设计原则、标准、计算和图纸等。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后，应会同发包人与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若建议被采纳，需待监理人发出变更决定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仍应按原合同规定进行施工。若由于采用了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则发包人应酌情给予奖励。

##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 **60.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60.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词语涵义

####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是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填入发包人名称）。

(2) 承包人是\_\_\_\_\_（填入承包人名称）。

(3) 监理人是\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 1.3 有关工程 and 设备的词语：

(4) 本工程包括以下内容：

① 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口水闸续建工程（填入工程名称）；

②承包范围：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口水闸续建工程（按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围堰工程；2、防冲槽、护坦、消力池工程；3、挡墙、排水沟、路面工程；4、水闸上部结构工程；5、水闸金属构件工程；6、水闸电气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图号：详见招标文件。

(5) 单位工程指以下工程：

经政府水利水电质量监督部门核准的项目划分中的单位工程。

增加(10)工程规模：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口水闸续建工程为完成余下水闸工程；其中钢板桩约 126 吨，消力池，挡土墙，水闸上部结构闸门及电气配套工程。水闸工程等别为IV等；设计最大过闸流量为 36.2m<sup>3</sup>；项目总投资约为 228 万元的水闸续建工程。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 (不含本款第 (8)、(9) 项的内容)
-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不含本款第 (10) 项的内容);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按招标文件规定已进行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4.4 提供施工用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在本招标文件图纸中明确，提供的用地期限至本标段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施工用地填筑的土方已包含在工程项目清单中。

### **4.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并包含在报价中。

##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5.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 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手段和住宿、交通、供水、电力、通讯、医疗等条件；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3) 现场的地质、地形、地貌和特征;

4) 水文和气象条件;

5) 当地的民风民俗;

6) 其他影响合同的条件。

(2) 承包人应自行与有关部门联系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和通讯等, 其费用应包含在承包合同价内。

(3)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须经地方部门批准的手续, 协调处理现场周围影响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6. 履约担保**

### **6.1 履约担保证金**

本款中采用履约保函形式为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函必须打印, 手写、涂改无效。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的银行支行及以上的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 要附上开具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 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 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

### **6.2 履约担保证金的有效期**

删去本款全文, 并代之以:

履约保函的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结算确定之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 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 必须在到期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 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 建设单位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增加6.3款: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 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 如提交履约保函的, 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 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 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2)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①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②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③按第 39 条规定，作出变更及一切有关费用的决定；
- ④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人事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

## 12. 承包人的人员

###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删去本款第（3）项全文，并代之以：

（3）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任职项目经理的建造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的。

承包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其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的，且符合《东莞市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暂行规定东府〔2005〕5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时，承包人须报发包人审批，且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并已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变更手续。否则将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 2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予以答复。若发包人审批同意更换，承包人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

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承包人代表（建造师）离开工地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本工程注册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视为违约，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并立即纠正。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 1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3）项：

承包人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其供货人须已是在市水务局备案，或在签订供货协议前应将材质证明材料和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按《关于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1〕239 号）和《关于 2014 年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工作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4〕36 号）的规定提交市水务局备案后送发包人和监理人。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如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款（4）项规定的发包人要求提前交货期限为 5 天。

增加条款：若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殊情况需要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增加下款：

### 14.3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表。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参考格式）**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供货厂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指定的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并应将协议副本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4) 上述指定的供货厂家不能按供货协议规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或时间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时，由承包人共同与供货厂家交涉，若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删去本款（1）、（2）项全文。

## 17. 进度计划

###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删去本款。

##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 18.1 开工通知

要求承包人在 2019 年 09 月 01 日开工。

### 18.4 完工日期

工期：日历工期 122 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阶段的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 20. 工期延误

###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壹天，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罚金 5000 元。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5 %；

(2)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标准，并按合同工期竣工，发包人给承包人奖金 / 元。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罚金为合同价 10 %。

## **21. 工期提前**

###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若承包人比合同工期要求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若发包人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本款(1)项中“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改为“无论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 **29. 文明施工**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做好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的协助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29.3 款和第 30 条规定应负的责任。

### **29.1 治安保卫**

(1)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负责协调现场的治安保卫等有关事项。发包人对治安保卫的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以下规定应负的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2)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保证与工程无关的人员不进入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 **29.2 施工安全**

删去本款（3）项全文，并代之以：

（3）承包人需在施工时根据相关规定配备必要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等，负责工地消防工作，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监督，执行监理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指示。

本款（4）项后增加以下（5）、（6）项：

（5）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6）承包人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负完全的安全责任。

### 29.3 施工现场规定

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做到：

- （1）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和专人守卫；
- （2）施工现场建造师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 （4）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5）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 （6）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它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29.4 履行本合同，由承包人造成第三人损失的以及承包人的劳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由发包人代为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在所有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29.5 承包人要加强对施工员工的管理，搞好文明施工，杜绝打架和赌博等不良行为。

## 31. 计量

### 31.1 工程量

总价承包项目增加以下条款：除特殊情况外，此工程量和项目价格不作变更。

31.6 增加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部分 13.7 条款有关内容：

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本须知 8.1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人认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并按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存在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漏量，各重大漏项漏量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本工程 桩长 的工程量暂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从设计桩顶标高以上起算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 **32. 预付款**

### **32.1 工程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没有工程预付款。

## **33. 工程进度付款**

### **33.4 支付时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2）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达合同总价的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结算财审后半年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注：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或工程事故等紧急情况时，承包人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或者从履行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中支付给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均予以同意和认可。）

（3）剩余工程款待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

（4）按东建市〔2017〕30 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5]90 号文《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2006]7 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及东建价〔2013〕2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文件为准。

①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壹佰元零伍分（¥ 326100.05 元）。

②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证明）。

c)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市内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每一个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d)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5）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东建市〔2017〕30 号文的规定执行。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当月工资总额的 80%的违约金。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拖欠工资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6）承包人必须按照收取的进度款的比例支付设备及材料款，若发现不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代扣；

## 34. 保留金

（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月开始，在给承包人的月付款中扣留按 3%的金额作为保留金（其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和价格调整金额），直至扣留的保留金总额达到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数额为止。

（2）在保修期终止，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 42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

## 35. 完工结算

增加以下条款：

35.3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及《关于明确结算审核中算术性误差及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法的通知》（东财投审〔2014〕73号）的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调整后的修正投标报价中仍然存在遗漏修正的差错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单位的情况进行结算。

3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6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60天内进行核实并按规定报送主管评审部门（如果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相应的时间顺延）。

35.5 承包人接到主管评审部门报告后，应在7天内予以认可，或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安排与主管评审部门进行三方对数。

35.6 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超过60天，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单方面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按规定报送主管评审部门。

35.7 如承包人接到主管评审部门报告7天后，无正当理由不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认可评审结果，作为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5.8 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向主管评审部门及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说明：承包人的结算人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35.9 在工程结算期间，如因承包单位的原因影响工程结算进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1〕153号）的规定，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要承包单位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 **36. 最终结清**

### **36.3 最终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将“发包人审查监理人提交的最终付款证书后，若确认还应向承包人付款……”修改为：发包人审查最终付款证书并经过审计部门的审计后，若确认还应向承包人付款……

###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则本条不适用。

## 39. 变更

###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删去本款（1）项全文，并代之以：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各种类型的变更。没有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①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 ②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
- ③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④ 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⑤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
- ⑥ 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删去本款第（2）项全文，并代之以：

（2）变更工程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① 本工程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东府〔2003〕126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财务管理规定》通知（东水务【2011】120号）及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②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认定范围：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15\%)$  或  $P_0 > P_1 \times (1 + 15\%)$  均视为属于严重不平衡

报价，按严重不平衡报价处理。[注：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③而对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a、当  $P_0 < P_1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15\%)$  时，单价按  $P_1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15\%)$  调整；

b、当  $P_0 > P_1 \times (1 + 15\%)$  时，单价按  $P_1 \times (1 + 15\%)$  调整。

④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c-1 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c-2 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建设单位会同财政部门、住建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c-3 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 39.5 变更决定

删去本款第（1）项全文，并代之以：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28 天内，将变更报价书送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后作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无效。

###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删去本款全文。

### 39.7 合同价格增减超过 15%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设计变更工程或增减工程量计价时，发现其所适用或参照的清单报价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如果该清单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量差超过  $\pm 15\%$ （含  $\pm 15\%$ ），则超过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上述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计价方法执行。

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的项目报价过低。若中标人调整后的修正投标报价中仍然存在遗漏修正的差错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单位的情况进行结算。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认定范围：如果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以 A 表示）比公布的经审核的预算价或最高报价值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以 B 表示）超出一C1%（ $-C1\%=-10\%-中标下浮率\times 90\%$ ）或+C2%（ $+C2\%=10\%$ ）的，即  $A < B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10\%)$  或  $A > B \times (1 + 10\%)$  均视为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按严重不平衡报价处理。

[注：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报价值）× 100%]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而对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若  $A > B \times (1 + C2\%)$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 A 计算；若  $A < B \times (1 - C1\%)$  的，单价按  $B \times (1 - C1\%)$  进行调整计算；

（2）对于工程量变更增加的项目，若  $A > B \times (1 + C2\%)$  的，单价按  $B \times (1 + C2\%)$  进行调整计算；若  $A < B \times (1 - C1\%)$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 A 计算。

### 39.8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40. 备用金

本工程不设备用金。

## 42. 发包人违约

###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删去本款（1）项全文，并代之以：

（1）若发包人发生第 42.1 款（1）、（2）项的违约时，并延误了影响合同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程施工时，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当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要求顺延工期的通知，还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认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的具体细节，以供监理人和发包人调查核实。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发出要求顺延工期的通知和提交具体细节的详细

资料，则事后监理人可拒绝作出任何顺延工期的决定。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要求顺延工期的通知和提交具体细节的详细资料后，应在 28 天内将监理人审核并报经发包人批准确定的顺延工期天数通知承包人。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和提交具体细节的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46. 仲裁**

删去 46 款中的(1)款全文，并代之以：

(1)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47. 工程风险**

### **47.1 发包人的风险**

本款第(3)点变更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6 级以上的地震、8 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台风、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或暴雨、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或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删去本款第(1)项全文。

## **49. 人员的工伤事故**

49.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 发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代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中）：①工程开工前，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工伤保险；②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发包人直接向办理参保登记的镇（街）地税部门一次性缴纳。具体做法执行《关于东莞市建筑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2〕65号）。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单位。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须认真落实《转发〈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东府办[2007]89号）文的规定（因本工程按《关于东莞市建筑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2〕65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故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该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①工程开工前，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雇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投保其自己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按第49.2款规定应负责任。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删去50.1款全文，并代之以：

### **50.1 承包人的责任**

- （1）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2）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 （3）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52. 完工验收**

增加 52.8 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53. 工程保修**

###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增加条款：用于河道疏浚时，增加下款：

### **53.4 疏浚工程无保修责任**

疏浚工程无保修期，承包人对已竣工验收的疏浚工程，在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完工日期后所发生的工程缺陷，河道缩窄或其他不合格之处，都不承担保修责任。

增加 53.5 条款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 **54. 完工清场及撤离**

增加 54.3 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工完不清场，发包人以每日 5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或余留款中扣留。

##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 **60.1 合同生效**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按规定送东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备，且由发包人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后合同正式生效。承包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格式合格要求的履约保函，发包人不予接收，合同不能生效。

## **61. 保密**

除第 9.5 款和第 58 条 (3) 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补充条款**

- 1、附“廉政合同”一份共 3 页。
- 2、附“中标通知书”一份共 1 页。
- 3、附“招标文件”一份共\_\_\_\_页。
- 4、附“施工进度计划表”一份共 1 页。
- 5、附承包人“投标文件”一份共\_\_\_\_页(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共\_\_\_\_页)。
- 6、附“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一份共 1 页。
- 7、附“履约保函”一份共\_\_\_\_页。

8、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按东建[2006]7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若发现不按时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代扣。

(1) 本工程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326100.05元，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款专用。

(2) 本工程承包方的企业基本账户如下：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 二、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口水闸续建工程（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叁份，建设主管部门、交易场所、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

#### 履 约 保 函（格式）

致：\_\_\_\_\_（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_\_\_\_\_（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下简称“申请人”），已保证按\_\_\_\_\_（工程名称）承发包合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规定实施；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履约担保金额详见前附表）%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为受益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结算确定之后28天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在到期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担保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担保银行提供，甲乙双方认可。

## 四、履约保函公证书格式

### 公证书（示范文）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合同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或施工同期最新要求（不限于）：**

- 1) SL260-98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 2) SL52-9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 3) SL/T225-98 《水利水电工程土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4) SL223-200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5) SL239-1999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
- 6) SL176-200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7) DL/T5113.1-2005 《水电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 8) SD128-87 《土方试验规程》
- 9) SDJZ13-83 《碾压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
- 10) GF-2000-02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11) GBJ202-83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 GBJ201-83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0
- 15)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2007
- 16) 《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21-90
- 1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0
- 1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JGJ18-2012
- 19)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DLT5144-2001
- 20)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范》 SL352-2006
- 21)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 22)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50301-2001
- 23) 《浆砌石坝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试行） SD120-84
- 2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2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
- 2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02
- 27)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73-91
- 28)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52-2006
- 29)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53-92
- 30) 《特细砂混凝土配制及应用规程》 DBSI/5002-92
- 31) 《防洪标准》 GB50201-94
- 3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50286-2013
- 33) 《土坝坝体灌浆技术规范》 SL-266-88
- 34)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SL379-2007
- 35) 《水闸设计规范》 SL265-2001
- 36)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GB/T50805-2012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二、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           |      |      |    |    |    |    |    |
|-----------|------|------|----|----|----|----|----|
|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 项目名称 | 材料名称 | 规格 | 颜色 | 品牌 | 等级 | 产地 |
|           | 地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梯   |      |    |    |    |    |    |
|           |      |      |    |    |    |    |    |
|           | 外墙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墙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花   |      |    |    |    |    |    |
|           |      |      |    |    |    |    |    |
|           | 卫生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 项目名称   |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 | 品牌 | 等级 | 产地 |
|-----------|--------|-------|---------|----|----|----|----|
|           | 给排水    | 给水管   |         |    |    |    |    |
|           |        | 排水管   |         |    |    |    |    |
|           |        | 卫生洁具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配电     | 高压配电柜 |         |    |    |    |    |
|           |        | 配电箱   |         |    |    |    |    |
|           |        | 低压配电柜 |         |    |    |    |    |
|           |        | 线槽、线管 |         |    |    |    |    |
|           |        | 电线    |         |    |    |    |    |
|           |        | 电缆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空调     | 冷却塔   |         |    |    |    |    |
|           |        | 冷冻水泵  |         |    |    |    |    |
|           |        | 冷水机组  |         |    |    |    |    |
|           |        | 风机    |         |    |    |    |    |
|           |        | 盘管    |         |    |    |    |    |
|           |        | 钢管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消防报警系统 | 烟感装置  |         |    |    |    |    |
|           |        | 温感装置  |         |    |    |    |    |
|           |        | 中继器   |         |    |    |    |    |
|           |        | 报警装置  |         |    |    |    |    |
|           |        | 消防水泵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 第四章 招标图纸及最高报价值内容

### 一、招标图纸

#### 1、招标图纸清单

| 序号 | 图纸类型 | 图纸名称   | 图号                        | 页数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1  | 施工图  | 水工部分   | 19-147-T1~<br>19-147-T18  | 18 | A2 | 2019. 04 |    |
| 2  | 施工图  | 金属结构部分 | 19-147-J01~<br>19-147-J08 | 8  | A2 | 2019. 04 |    |
| 3  | 施工图  | 电气部分   | 19-147-D01~<br>19-147-D10 | 10 | A2 | 2019. 04 |    |

注明：

招标图纸标注的工程量仅供参考，招标图纸清单与随招标文件发出的电子图纸中图号不一致时，以招标图纸清单为准。

#### 2、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布，由投标人自行通过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下载。

## 二、最高报价值内容

本工程最高报价值的内容详见与最高报价值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布，由投标人自行通过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下载。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下载原稿打印，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8 页、由 东莞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共10 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人名称）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三、投标函
- 四、报价汇总表
- 五、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三）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或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能，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检测），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五）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如在本次投标会结束前提前离场，视为对本次投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六）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

（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于开标会现场同时提交纸质版。投标人填写并加盖公章（非电子公章）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

### 三、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遗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RMB¥{小写金额}元）的投标总价（**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遗书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报价汇总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另选中标单位。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 四、报 价 汇 总 表

\_\_\_\_\_（工程名称）：

| 合 计         |  | 分 项 （元）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总价<br>（元） |  |         |  |  | 详见“东莞市<br>建设工程项<br>目工程量清<br>单报价表”、<br>“工程量清<br>单综合单价<br>报价表” |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 五、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项目负<br>责人年限 |    |          |
|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br>册编号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br>已完     | 职务 | 工程<br>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 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本项外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需提交以下资料：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注：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有效期已过但未能领换新证时，要求同时附发证机关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证明中须注明原证件可延期使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的下列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身份证、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提供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4、当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住建部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证书复印件的内容必须包括工作单位页、工作单位变更页（工作单位有变更时）；企业关于聘用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的聘书（仅造价执业从业人员证书中无注明工作单位时提供，如证书中已注明工作单位则以证书注明的为准，其余证明、聘书等将不被认可），并于投标会上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核对；

5、当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在东莞市备案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6、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除使用上页封面格式外，其余内容必须使用招标人在望牛墩镇招标投标中心网址(网址：<http://www.wndcj.com/>)上发布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投标人登陆上述网站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将原稿打印，在下载原稿的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 明

本章除上页封面外，其余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编制施工方案，具体内容按 11.4 款。